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2019/20)

施行細則

1. 香 草： 越南芫荽 (*Persicaria odorata*)、紫蘇 (*Perilla frutescens*)及羅勒 (*Ocimum basilicum*)。
2. 栽種講座：
 - (a) 本署會為參加學校舉辦有關栽種香草的講座。
 - (b) 每間學校可以安排一名教師或職員出席，屆時並會獲分發香草的資料單張。有關講座的詳情將於稍後通知。
 - (c) 本署將會在第一節講座中按學校所屬區域組別進行抽籤以制定派送香草苗的先後次序，並將抽籤結果上載本署網頁供參與學校查閱。
3. 香草苗派發：
 - (a) 學校會獲免費派發香草苗(約 10 至 15 株)，因應申請學校的數目，本署會酌情決定每間學校獲發香草苗的數量。
 - (b) 香草苗只可在學校內栽種。
4. 相 關 活 動： 學校可為學生舉辦校內種植活動，例如種植香草苗於學校的花圃內。
5. 完 成 日 期： 整個活動需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6. 活 動 相 冊 及 問 卷：
 - (a) 整個活動完成後，學校需編製一本活動相冊，以相片和文字載述有關香草的生長情況，並填妥本署派發的問卷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呈交本署。
 - (b) 活動相冊的封面必須註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2019/20)

(學校名稱) 活動相冊」。
 - (c) 康文署有權將學校所呈交的活動相冊或其內容，向公眾展示或上載至本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